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(三) 中午 13:20

地 點：受疫情影響，以電子郵件方式調查並執行本次會議

主 持 人：賴志樞副院長

出席人員：簡瑛瑛老師、杜昭玫老師、田正利老師、徐筱琦老師、胡綺珍老師、
葉俶禎老師、莊登閔老師、路狄諾老師

紀 錄：劉珮君國際專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2023 年春季班(111-2)院級交換生狀況：

項目	人數	院級姊妹校	系所	概況
來院	1 名	德國波鴻魯爾大學	華語系	交換期程：1 名 1 學期。
	4 名	日本靜岡文化藝術大學	華語系	交換期程：1 名 1 學期、3 名 1 學年。
申請合計 5 名				
赴外	1 名	日本大阪大學	華語系	原申請 111-1~111-2，因健康因素而放棄赴外交換。
申請合計 1 名				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討論案一	有關東亞學系申請 2023 年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之核定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	(一)同意補助。 (二)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（含：學院經費 10 萬元及深耕院旗艦計畫經費 10 萬元，共 20 萬元）。	依決議執行。 執行率：100%
討論案二	有關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申請 2023 年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之核定，提請討論。	人資所	(一)同意補助。 (二)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（含：深耕院旗艦計畫經費 15 萬元及院雙語計畫經費 15 萬元，共 30 萬元）。	依決議執行。 執行率：100%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討論案三	有關華語文教學系申請 2023 年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之核定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系	(一)同意補助。 (二)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（含：深耕院旗艦計畫經費 10 萬元及院雙語計畫經費 10 萬元，共 20 萬元）。	依決議執行。 執行率：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有關 112 學年度上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共 39 位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上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(校級交換：34 名，院級交換：4 名，系所級雙聯：1 名)。
2. 本次 39 位學生中，有 12 名同時申請校赴外補助及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（其中 10 名為正取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，2 名為遞補 111 年度教育部本獎補助額度）。國際處建議此 12 名學生以領取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為優先，並從赴外補助名單中刪除。扣除學海正取及遞補獲核學生之赴外進修人數共 27 名。
3. 依本校赴境外補助辦法施行細則，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生活費。
4. 本校國合會於 112 年 6 月 8 日決議，本院獲得 740,000 元校分配款基數（歐美一學期 30,000 元*13 名+亞洲一學期 25,000 元*14 名=740,000 元）。
5. 依 111 年 03 月 30 日【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】提案一決議，本院分配與計算校分配款基數及核定金額方式如下：
校分配款基數^{註1} + 院配合款^{註2} + 系所配合款 + 國際處配合款 = 核定總額。
註 1：校分配款基數為赴歐美一學期 30,000 元，亞洲一學期 25,000 元，一學年則加倍。
註 2：院配合款之分配原則：
(1)一學期：歐美 7,000 元、亞洲 5,000 元、大陸 3,000 元。
一學年：歐美 14,000 元、亞洲 10,000 元、大陸 6,000 元

(2)申請院級交換學校者（院級交換學校為與本院簽訂院級學生交換協議之姊妹校），於前述補助標準外，一學期另增加 2,000 元，一學年另增加 4,000 元。金額加總為：

一學期：歐美 9,000 元、亞洲 7,000 元、大陸 5,000 元

一學年：歐美 18,000 元、亞洲 14,000 元、大陸 10,000 元

6. 檢附赴外補助金額分配款一覽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4:00)。